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羅翊

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6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翊已經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無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可能。被告先前因為搬家未將戶籍遷移到現住地，並非故意不到庭。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遭不明人士攻擊，身體受有多處傷害，目前傷勢雖稍有復原，但行動仍多有不便。又被告本有精神方面之疾病，應立即住院治療，請允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

01 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2 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
03 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
04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
05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06 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
07 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
09 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
10 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1 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
12 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0年
13 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要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羅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
18 14年1月17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
19 大，且被告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
20 因，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
21 日予以羈押，合先敘明。

22 (二)訊據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同年10月28日審
23 理中、114年1月17日訊問中均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
24 罪名，佐以卷內事證，堪認被告涉犯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
27 重大。被告於113年8月12日於本院之審理程序庭期，經合法
28 傳未到（見審訴卷第61頁、第77至80頁），於113年9月30日
29 經本院拘提到案後，被告表示係在早餐店工作所以未來開庭
30 云云，該日經本院當庭面告應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45分
31 行審理程序（見訴字卷二第66頁、第75頁），惟被告於同年10

01 月28日下午3時40分始至本院報到(見訴字卷二第89頁)。本
02 案經本院裁定再開辯論(見訴字卷二第143頁)，經本院合法
03 通知被告應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行準備程
04 序，惟該日被告又無故未到庭(見訴字卷二第171頁、第175
05 頁、第187至189頁)，遲至114年1月17日方才經本院拘提後
06 到案。從而，被告有上開多次無故未到庭或遲到之情事，且
07 均未向本院請假，足見被告於本案無主動到案之意願；審酌
08 其無任何無法收受傳票之情事，前述情狀均係本院合法傳喚
09 或當庭告知其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庭期，被告並無任何合理
10 事由可於113年8月12日不到庭、同年10月28日延遲一小時到
11 庭、同年12月16日不到庭，況且被告縱有任何緊急原因而無
12 法當日到庭，日後當可自行與本院聯絡，敘明未能到庭之合
13 法理由，惟被告捨此不為，待本院拘提後始能到案，亦或遲
14 到甚久始願意配合開庭，確實具有逃亡之事實及可能性，而
15 有羈押之原因。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
16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17 順利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
18 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是無
19 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20 (三)辯護人雖以被告有上述傷勢及精神疾病等語，然經本院函詢
21 法務部○○○○○○○○，該所函覆表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
22 午皆有健保門診，倘收容人現現罹疾病，經所內醫師診治後
23 認所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而需
24 戒護外醫時，該所當依羈押法第55條、56條規定辦理，而本
25 案被告於113年11月23日住院手術，院方建議休養3個月，不
26 宜劇烈活動及負重，非有保外就醫顯難以痊癒之情形等節，
27 有法務部○○○○○○○○114年2月3日北所衛字第1140040
28 6270號函在卷可參(見聲字卷第25頁)。足見辯護人所提之傷
29 勢或精神病症，均經施以相當藥物、戒護就醫治療而得以適
30 當控制，且依聲請人所提事證，亦難認有何非保外治療顯難
31 痊癒之情形，故自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之

01 事由。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認定如上，並審酌被
02 告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其餘各款所示之情形，對辯
03 護人上開所請，無從准許，是上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8 法官 許柏彥

09 法官 黃思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呂慧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